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2-34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为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东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系广西分所执行。近期,公司收到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函件,告知该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东华广西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

经审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合理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同意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支付审计报酬仍为人民币3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2-35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7日(周四)上午9:00
3、会议地点:广陆数测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5日(周二)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5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广陆数测公司三楼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援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传真:0773-5834866
通讯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
邮编:54100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 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2-36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11日上午9:00时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原为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上海东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系上海东华广西分所执行。由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的所有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审核,同意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建议支付审计报酬仍为人民币30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2012年12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梅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原内审部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证内审工作的正常进行,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唐梅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相关个人简历附后)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唐梅芳女士个人简历

唐梅芳女士: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2007年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8年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东兴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东兴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东兴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货币	A级:519518;B级:519517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	519018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51906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类:519078;C类:470078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519066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C类:470059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164701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C类: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A类:470030;B类:471030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A类:470060;B类:471060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A类:470014;B类:471014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164702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A类:470010;C类:470011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	A类:471028;B类:472028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详细转换规则请参见本公司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东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东兴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站:www.dxzq.net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认购代码:521888)的发行期为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1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2月12日起,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将增加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办理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藏同信证券
客服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2、国联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3、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新增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通知详见2012年12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3日(星期日)至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一层133会议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1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一次性对议案1、2进行表决)	100
议案一	审议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至2012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3号"文核准,鲁丰股份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6,7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9,661.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2,744,338.2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3-0031号《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将依次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瑞丰铝板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专户情况:

(一)瑞丰铝板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5-734901040027395,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202,744,338.23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板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瑞丰铝板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13017061520,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板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瑞丰铝板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8-050101040032935,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板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瑞丰铝板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532904304810908,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16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板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瑞丰铝板与专户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瑞丰铝板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

四、瑞丰铝板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萍、王英娜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瑞丰铝板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瑞丰铝板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和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瑞丰铝板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和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瑞丰铝板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且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3号"文核准,鲁丰股份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6,7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9,661.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2,744,338.2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3-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6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5,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60万元。

其他内容未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2-06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业务,增加资金来源,更好的整合金融资源,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业务,增加资金来源,更好的整合金融资源,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1亿元,用于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期限为一年。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现选举公司董事陈伟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2-07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在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业务,增加资金来源,更好的整合金融资源,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304,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170.40万元。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燃料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经营(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22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83,412.6241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847,920.73万元,净资产为130,717.29万元,总负债为717,203.44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5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1904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按深府金小[2010]1号办理)。

宇商贷款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9月30日,宇商贷款的总资产为40,098.52万元,净资产为26,143.37万元,总负债为13,955.15万元,营业收入为?5,091.75万元,净利润为?2,956.6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8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非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4,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4,025万元的227.28%;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170.4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4,025万元的46.3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2-07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在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304,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